

卢氏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政务服务公开，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力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政府债务、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落实工作要点，圆满完成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县财政局在政府网站共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210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 129 条，乡村振兴资金 57 条，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3 条，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 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4 条，政府集中采购政策信息 7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栏目信息 2 条、国有企业信息公示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县财政局未收到单位和个人要求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为成员的卢氏县财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事务工作，按照相关管理职能，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和上报。局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建设，丰富内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着重做好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权力运行，2023 年针对公开事项清单，对政务公开网站栏目进行了调整完善，目前我局公开事项有：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预算公开、政府决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乡村振兴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惠农惠民政策补贴资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审批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先由业务股室提出政务公开申请，经股室负责人审核是否涉密、对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进行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信息中心方可进行政务公开的发布。结合财政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规范预算公开方式，着重做好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如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惠农惠民政策补贴资金、政府债务等；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性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一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应主动公示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予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信息质量，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进一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营商环境情况：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财政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实际效应，目前代理记账审批事项已经实现审批过程全程网上办理，在政务服务网公布了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财政局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为标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一次办结机制，把为民办实事放在心中，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想问题，全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对于展示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卢氏县财政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主要通过卢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形式予以公开，把这些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群众中，在社会各界取得较好的反响。下一步，卢氏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指导规范，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